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3〕30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 基地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2023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章程（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厦门工学院“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理念，落实实践育人举措，实现人格型、复合型、创新型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厦门工学院章程》《厦门工学院“三五、四五”十年发展规划（2020-2029）》和《厦门工学院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高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融合贯通，在培养学生具有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高质量人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特点，结合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构建一个集学习、研发、设计、产出、展示和市场推广为一体的，整合多方资源的，培养学生能力的实践创作基地。

第四条 建设实践创作基地的宗旨是：注重学生的专业以及专业以外的能力培养，建设学、研、产一体化教学体系。以过程为指引，以成果为导向，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研，以赛促做，实现学生十大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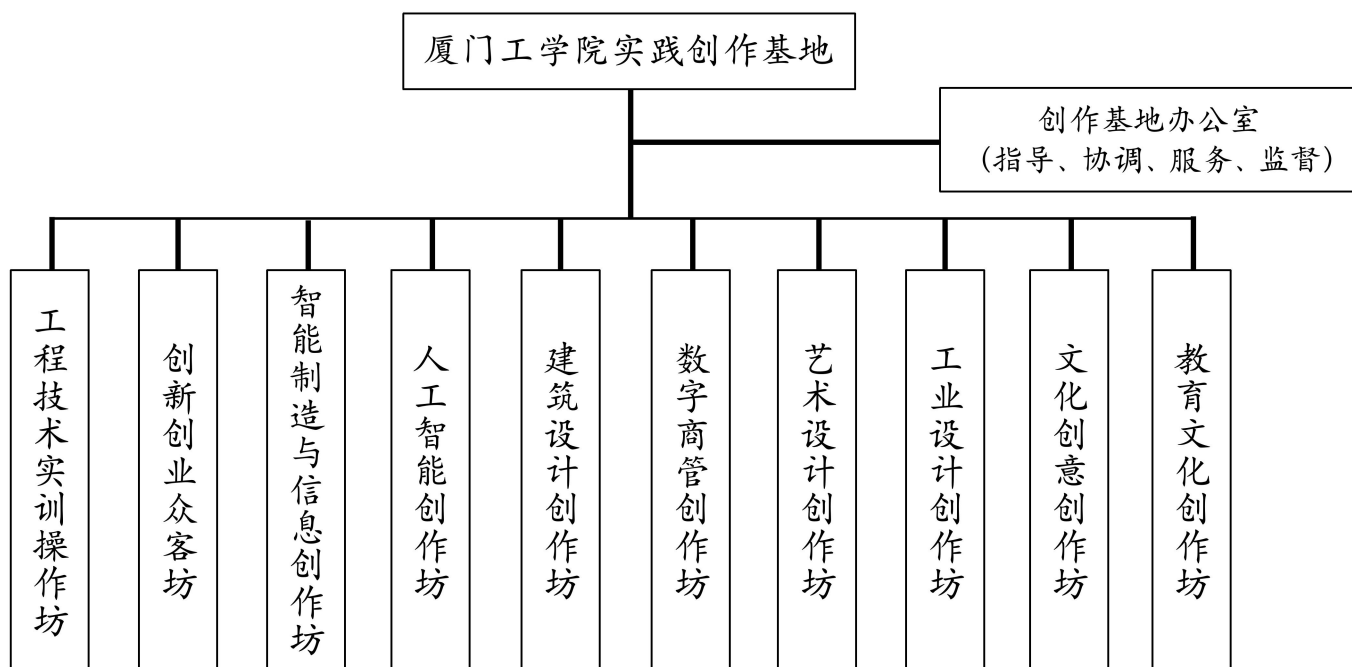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学校成立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由学校教授委员会主管，接受教授委员会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实践创作基地实行主任责任制，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兼任，主要负责对实践创作基地工作的设计、指导、协调、服务、管理、考核及监督等。其办公室挂靠育人与教学处，办公室主任由育人与教学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实践创作基地下设若干个创作坊，覆盖学校各学科和专业。创作坊创作活动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是学校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学科和专业交叉融合、学研产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第八条 创作坊设主任 1 名，由学科或专业带头人负责。创作坊的成员包括创作坊内的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团队，由各创作坊自行组建。

第九条 创作坊的设置及其建设，形成方案后上报学校实践创作基地审核，报学校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建设工作由基地主任统筹各创作坊创作计划，落实到位，办公室具体执行。



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及负责人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创作坊机制上不受专业与学院的限制，让学生广泛参与，有主导学院谋划和专业导师团队来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创作活动，是理论教学、实践教学、项目式教学、创作与竞赛的深度融合。

第十一条 创作坊主任是该创作坊的负责人，负责对创作坊内所有人员、所有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培训、考核、监督和反馈。创作坊相对独立运行，实践创作基地办公室负责做好协调、服务与资源配置等。

第十二条 创作坊的指导教师与学生之间是师徒制关系，指导教师要尽到师傅的职责，指导学生产出优秀作品；学生要尽到徒弟本分，在毕业前一定要出作品成果，要学成出师。

第十三条 进入创作坊的指导教师团队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由创作坊主任进行审核，同意后可进入创作坊开展工作。学生团队的组建由指导教师负责组建。

第十四条 创作坊通过项目式教学开展工作，创作坊的项目不但包括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类项目，而且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毕业设计、校企合作相关项目、指导教师的教研或科研项目、学生自创项目等等，积极鼓励创作坊开展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项目。

第十五条 创作坊开展的所有项目要按照项目式教学的要求（确定项目、制定计划、资源分配、执行项目、监测项目和完成项目）进行，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及时总结和反馈，以确保每个项目可以成功完成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创作坊要定期梳理和汇报创作成果，并在每年12月份的科技节上展览教师和学生团队的创作成果。

第十七条 创作坊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由若干名学生组成的学生讲解团，讲解团成员经过专业培训后，负责对创作坊内的创作工作、作品成果和展览情况进行介绍。1个创作坊成立1个学生讲解团。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实践创作基地工作职责

（一）接受学校教授委员会的指导、管理与监督。

（二）负责本基地的建设、运行及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基地的创作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监督和反馈，负责审核各创作坊的工作计划。

（四）负责做好基地对各创作坊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做好基地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做好基地对各创作坊考核方案的制定、执行及反馈工作，负责基地内创作坊及负责人的评先评优工作。

（六）负责做好科技节中关于实践创作基地展区指导教师和学生作品的展示工作。

（七）根据学校董事会、校领导的安排，配合学校的中心任务开展相应的育人工作。

第十九条 创作坊工作职责

（一）根据创作坊所涉及的学院、学科和专业，组建相关的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创作团队。

（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结合创作坊内各创作室的学科及专业特点，制定本创作坊的学期工作计划和学年工作计划。

（三）制定有效的工作制度，按步骤、有计划扎实推进本创作坊的工作计划和各项目的落地实施。

(四)制定本创作坊创作实践育人工作方案,考核创作坊教师的实践育人工作成效。

(五)组织本创作坊团队积极外出交流,学习校外优秀基地的建设经验,引进校外优质项目与学校进行嫁接。

(六)组织本创作坊教师或学生的作品进行展览,做好展览的宣传、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七)推荐指导教师的优秀作品或创作坊内学生的优秀作品进移动博物馆、校史馆进行展出。

(八)负责邀请校内外学者、专家、教授,在校内开展学术报告、讲座、沙龙等活动,激发师生进入创作坊的兴趣,提升师生创作的活力与动力。

(九)统筹做好创作坊内指导教师和学生事迹、作品等工作档案的留存工作,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奖状、奖杯、实物作品等过程性材料。

第五章 教学创作与竞赛

第二十条 以成果为导向,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把理论教学内容通过学生实践创作与参加竞赛的方式进行呈现,实现学生十大能力的培养,创作坊的教学创作与竞赛为:

(一)根据课程的教学内容,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指导学生团队开展实践项目、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创作作品等,以实物、视频、音频、软件等方式进行呈现。

(二)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 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组织学生参加互联网+大赛、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校级竞赛等, 参赛率不低于 90%,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不低于 70%。相关竞赛项目见附件 2: 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分类认定目录。

(三) 指导教师以纵向或横向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 指导学生参与项目研究, 成果在 C 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 署名单位为厦门工学院。

(四) 创作坊组织教师和学生团队, 每年开展一次作品或成果展览, 作品或成果的更新率应不低于 80%。

(五) 学生完成的作品成果在创作上应具有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第六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创作坊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 优秀占比为创作坊总数的 20%, 成果特别优秀可以放宽名额限制。

第二十二条 创作坊的考核办法由基地办公室制定, 经基地主任同意后上报学校教授委员会通过后, 由学校考核机构负责考核。

第二十三条 创作坊内指导教师团队和学生团队的考核管理办法由各创作坊根据各自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创作坊主任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第七章 创作坊建设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创作坊的硬件建设方案由实践创作基地牵头，联合后勤与资产处、规划与建设处，结合学校资源，共同讨论形成建设方案。创作坊的建设要求为：

（一）每个创作坊包括创作室和展览室。创作室供指导教师和所带学生进行交流、探讨、创作和创造；展览室用于指导教师或学生创作作品的展览。

（二）创作坊的建设方案要涵盖室内设计、办公家具、电脑网络、展板展架、水电灯光等。

第二十五条 创作坊建设经费包括办公费、运行费、展览费、竞赛费、材料费、培训费等费用走专项经费预算。专项经费预算包括各创作坊下拨经费和基地统筹经费。

第二十六条 创作坊团队成员的激励政策

（一）创作坊主任的激励政策

1. 创作坊主任是该创作坊的实际负责人，按照大类课程教研组主任的职务等级认定。

2. 创作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其创作坊主任在完成所在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未出现岗位责任事故，原则上当学年考核结果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级。

（二）创作坊内指导教师激励政策

1. 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作品有获得奖励的，可根据《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见附件3）。

2. 组织指导教师进行目标考核，考核优秀者给予创作坊内相关奖励，同时在指导教师相关学院的学年考核中，同等条件具有优先权。

3. 考核优秀等级可纳入评先评优的条件范畴内，作为申请最美教师、最美教育工作者、厦工年度人物、厦工之星、评先评优等荣誉的评选优先条件。

4. 创作坊内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时，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时，可纳入育人工作指标范畴内。

5. 创作坊内优秀的指导教师，在教学技能认定的实践教学部分，可视为具有实践教学技能。

（三）创作坊内学生激励政策

1. 学生作品获得相关奖励的，可根据《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学分认定和相关奖励（具体见附件3）。

2. 指导教师或学生的作品入选移动博物馆、校史馆的，可给予即时奖，并颁发相关的收藏证书。

3. 经认定后作品为特别优秀的学生，在评选国家奖学金、李德文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最美学生、优秀学生等各类评优评先荣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厦门工学院实践创作基地创作坊一览表

序号	成员单位简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主任)	支撑学院
1	工程坊	工程技术实训操作坊	李正	所有学院
2	创客坊	创新创业众客坊	汤伟明	所有学院
3	智信坊	智能制造与信息创作坊	唐晓明	机械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4	AI 坊	人工智能创作坊	王西颖	机械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5	建创坊	建筑设计创作坊	陈芬	建筑科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6	数商坊	数字商管创作坊	李金凤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商学院、外国语学院
7	艺创坊	艺术设计创作坊	郭长见	博雅教育与艺术传媒学院、国学院
8	工创坊	工业设计创作坊	孔月光	机械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9	文创坊	文化创意创作坊	应志远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博雅教育与艺术传媒学院
10	教创坊	教育文化创作坊	姜亚男	所有学院

附件 2

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分类认定目录（2023 年）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A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A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A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A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A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A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A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A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A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A
26	世界技能大赛	A
2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A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A
3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A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A
3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A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3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A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A
3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A
3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
39	未来设计师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 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A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A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A
45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A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A
47	华为 ICT 大赛	A
4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A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A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A
5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A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A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A
5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A
5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A
5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58	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B
59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B
60	“畅享杯”数字商业技能大赛系列赛项	B
61	“高教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B
62	“谷雨杯”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B
63	“衡信”杯全国本科税务技能大赛	B
64	“鲁班杯”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作品大赛	B
65	“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	B
66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B
67	“园冶杯”风景园林国际竞赛	B
68	“长风杯”全国大学生大数据分析挖掘竞赛	B
69	“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B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70	CCF 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B
71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B
72	“深圳杯” 数学建模挑战赛	B
73	泰迪杯全国大学生数据挖掘竞赛	B
74	OCALE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	B
75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	B
76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GMC	B
77	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系列竞赛	B
78	黄炎培杯全国大学生财富管理（投资理财）知识技能大赛	B
79	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B
80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	B
81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	B
8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B
83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B
84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B
8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B
8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
87	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数字化设计大赛	B
88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B
89	全国高等学校外贸单证岗位技能大赛	B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90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系列大赛	B
91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B
92	全国证券投资模拟实训大赛	B
93	时报金犊奖	B
94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 智能会计赛项及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B
95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B
9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B
97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	B
98	“柳亚子杯”全国诗歌大赛	C
99	“亿学杯”福建省商务英语职场技能大赛	C
100	“人民中国杯”全国日语词汇大赛	C
101	“中国·海峡”工业设计大赛	C
102	OneShow 金铅笔	C
103	北京大学生电影节	C
104	福建高校电力专业学生应知应会知识及技能竞赛	C
105	福建省大学生 BIM 及招投标应用创新大赛	C
106	福建省大学生会计及税务技能创新大赛	C
107	福建省大学生艺术节/福建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福建省大学生合唱节	C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108	福建省大学生影像大赛	C
109	福建省电商主播大赛	C
110	海峡两岸（福建省）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C
111	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奖/福建省高校艺术设计奖	C
112	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C
113	全国大学生新居住数字化创新大赛	C
114	全国跨境电商专业能力大赛	C
115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企业运营赛道和企业决策赛道）	C
116	厦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C
117	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C
118	香港当代设计奖	C
119	福建省高校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C
120	海峡两岸大学生实体建构大赛	C
121	福建省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	C
122	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
12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网络挑战赛	C
124	全国大学生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	C
125	“外研社·国才杯”福建省大学生商务谈判大赛	C
126	“厦工杯”明日城市大学生实体建构大赛	D
127	“亿学杯——讲好中国故事”外语技能大赛	D

序号	学科竞赛名称	类别
128	“政和杯”国际竹产品设计大赛	D
129	Shopee 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大赛	D
130	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	D
131	福建“金钟花奖”声乐比赛	D
132	福建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校内选拔赛	D
133	福建省大学生影像展	D
134	福建省短视频大赛	D
135	可编程控制器（PLC）技能竞赛	D
136	全国财经大数据处理综合技能大赛	D
137	全国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	D
138	全国高校商务英语竞赛	D
139	厦门工学院房地产策划大赛	D
140	厦门工学院建筑信息模型（BIM）争霸赛	D
141	厦门工学院外交外事礼仪大赛	D
142	厦门工学院园林与景观设计竞赛	D
143	中国国际大学生动画节	D
144	XIT 杯机器人大赛	D
145	厦门工学院数学竞赛	D

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考察学生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志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和管理，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指导、培训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良好机制，在原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是我校学生经过学校批准，以厦门工学院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不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体育竞赛，上述竞赛参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科竞赛分类

第三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力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学科竞赛分为四类三级。

(一) A 类：纳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

的竞赛项目和国际性重要赛事。

(二) B类: 指由国家部委或由教育部委托各学科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三) C类: 指由省级政府部门、省级学会(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等。

(四) D类: 指以学校名义组织, 至少两个以上学院学生参加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含A、B、C类学科竞赛学校选拔赛。

(五) 根据学科竞赛参赛层级, 各类赛事可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第四条 学校学科竞赛目录是各单位制定学科竞赛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的重要依据, 参加学科竞赛目录内项目方可认定相应师生奖励。学校学科竞赛目录由以下竞赛组成:

(一) 学校根据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确定A类学科竞赛, 并根据评估体系的更新对A类学科竞赛进行动态调整。

(二) 各学院根据赛事类别定义、赛事规模、影响力和认可度报送B类、C类学科竞赛项目, 经审核后纳入我校学科竞赛目录。其中, 每个专业限报B类竞赛2项、C类竞赛1项。

(三) 校内举办的学科竞赛, 由组织单位提交学科竞赛活动章程、奖励设置等信息, 经教务与招生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 可认定为D类竞赛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于每年开放修订一次，各学院可在修订期间申请对本学院专业非 A 类学科竞赛进行调整。

第三章 学科竞赛管理与组织

第六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与招生处、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各学院是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直接对本学院组织和承办的学科竞赛负责。

（一）教务与招生处职责

1. 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及总体规划，定期修订并公布学科竞赛目录；
2. 制定年度学科竞赛奖金预算，复核学科竞赛奖金奖励；
3. 认定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及课程加分奖励。

（二）学研产企业学院职责

1. 制定年度学科竞赛工作经费预算，协助校内承办单位组织开展学科竞赛，落实赛前训练和竞赛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
2. 检查、考核竞赛过程与成效，组织开展学科竞赛工作经验交流；
3. 统计上报学校各类学科竞赛数据，整理、归档竞赛档案资料；
4. 审核学科竞赛奖金奖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及课程加分奖励。

（三）各学院职责

各学院是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落实竞赛项目负责人，聘请指导教师，确定参赛学生名单（包括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组织参赛。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项目计划，管理学科竞赛活动经费，协助修订学科竞赛目录；

2. 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与培训等工作；

3. 组织落实比赛相关的宣传、训练和竞赛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如场地、仪器设备、耗材等），以及竞赛期间的安全和后勤保障等；

4. 负责组建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和热爱学科竞赛的指导教师队伍；

5. 及时向学研产企业学院报送年度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等各类档案文件。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协助参赛（或承办）单位进行参赛学生的选拔；

2. 制定竞赛培训（辅导）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按照竞赛组委会和学院的要求，完成竞赛各环节；

4. 负责培训和竞赛期间的师生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5. 负责申请学科竞赛奖金奖励。

第四章 获奖加分奖励标准

第七条 参加学科竞赛目录内项目获奖的学生，可按获奖等级申请在课程结束考试加分、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两项限选一项）。奖励标准如下：

表 1：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或课程加分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国家级	学分	4		
	加分	80	60	50
B 类国家级	学分	3		
	加分	70	50	40
A 类省级	学分	3		
	加分	50	40	30
B 类省级	学分	2		
	加分	40	30	20
C 类省级	学分	2		
	加分	30	20	10
D 类校级	学分	1		
	加分	/		

- 注：1. “学分”指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值；
2. “加分”指课程加分分值；

第八条 课程结束考试加分仅限于当学期所修读课程，加分后的成绩不超过以下标准：考核成绩低于 50 分的，上限为 70 分；考核成绩在 50-60 分的上限为 80 分；考核成绩在 61 分以上的，上限为 90 分。

第九条 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或课程加分奖励的，应在竞赛获奖后下一学期初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流程事宜以受理单位通知为准。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者不予受理。

第五章 奖金奖励标准

第十条 参加学科竞赛目录内项目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可按获奖等级申报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表 2 学生的奖金标准（单位：元）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国家级	个人	2000	1600	1200
	团队	15000	10000	5000
B 类国家级	个人	1600	1200	800
	团队	10000	5000	3000
A 类省级	个人	1200	800	600
	团队	3000	2000	1500
B 类省级	个人	600	500	400
	团队	2000	1500	1000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C类省级	个人	500	400	300
	团队	1000	800	600

表3 指导教师的奖金标准 (单位: 元)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或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国家级	指导个人	2000	1500	1000
	指导团队	4000	3000	2000
B类国家级	指导个人	1500	1000	800
	指导团队	3000	2000	1600
A类省级	指导个人	800	600	500
	指导团队	1500	1200	1000
B类省级	指导个人	600	500	400
	指导团队	1200	1000	800
C类省级	指导个人	500	400	300
	指导团队	1000	800	600

注：国际级竞赛奖金标准由获奖者所在单位提交校长办公会单独另议。

第十一条 对设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奖励标准与一等奖奖

励标准相同；对只排名次的竞赛，取前 6 名给予相应的奖励，第 1 名、2 至 3 名、4 至 6 名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参加同一竞赛获多个奖项或同一作品参加多个竞赛，均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竞赛包含个人赛道与团队赛道的，可在两个赛道中各取一项最高获奖级别奖励。由赞助单位给予奖金的，学校不再发放奖金。为保证效率，兼顾公平，同一老师指导同一竞赛的参赛队数原则上不超过 5 队。如超过 5 队，指导教师奖金按获奖等级最高的 5 项进行奖励。

第六章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分为活动经费与奖励经费。活动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报名费、材料费、评审费、邮寄费、打印费等与学科竞赛相关的费用，不得用于其他与竞赛无关的项目。奖励经费用于奖励在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师生。

第十四条 各学院每年年末提出下一年度学科竞赛活动经费预算（不包含学科竞赛奖金），由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核汇总并提交学校审批，依据各学院上一年度学科竞赛活动实施情况，于每年年初下发经费。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结束后，由指导教师携带相关报销凭证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进行学科竞赛活动经费报销。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获奖师生可凭奖状或相关证明文件即时申请学科竞赛奖励经费。奖金申请由项目指导教师发起，经所在

学院、学研产企业学院、教务与招生处审核无误后，由申请人提交财务处完成经费使用申报流程。各单位应仔细审核获奖证明材料，并由各学院、学研产企业学院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招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厦工教〔2022〕1号）同时废止。